

109年各縣市「產區參賽代表」件數計算表

縣市別	面積 (公頃)	依各產區種植面積 分配參賽件數 (a)	依109年縣市級評 鑑參賽件數占比增 列件數 (b)	合計 (c=a+b)
臺北市	-	2		
新北市	9.66	2		
桃園市	-	2		
新竹縣	5.12	2		
苗栗縣	35.79	2		
臺中市	46.58	2		
彰化縣	18.23	2		
南投縣	152.25	5		
雲林縣	55.16	3		
嘉義縣	141.17	4		
臺南市	53.39	3		
屏東縣	216.26	5		
高雄市	127.54	4		
宜蘭縣	16.28	2		
臺東縣	173.08	5		
花蓮縣	74.83	3		
合計	1,125.34	48	24	72

1. 代表件數產出方式：

- (1)依各產區種植面積分配參賽件數 48 件。依去(108)年農情調查資料，各縣市種植面積 50 公頃以下者，每縣市基礎參賽件數 2 件；50 公頃以上未達 100 公頃者 3 件；100 公頃以上未達 150 公頃者 4 件；150 公頃以上者 5 件。
 - (2)依 109 年度各縣市級評鑑參賽件數占比增列件數 24 件。請各縣市政府於 8 月 28 日前函報農糧署縣市級賽參賽件數，俾利統計各縣市「產區參賽代表」件數並函知各縣市政府。
2. 「產區參賽代表」須通過各產區縣市級咖啡評鑑，且評鑑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方具備參加全國賽資格。
 3. 通過縣市級咖啡評鑑之代表，欲參與全國賽者，其咖啡豆需與參加縣市級賽同批豆，每人以 2 件樣品為限，同一莊園、同一家族(如夫妻關係或三等親內)或同一經營團隊，仍以 1 名代表名額參賽為限。
 4. 倘無法辦理評鑑之縣市，為顧及咖啡農權益，轄區內咖啡農可歸併其他縣市進行縣市級咖啡賽，以取得全國咖啡豆評鑑代表資格，惟無法辦理評鑑之縣市參賽者不占大產區名額，亦不可合計或承讓予其他產區。
 5. 各縣市政府於 9 月 17 日前需將「產區參賽代表」名單、基本資料及參賽豆之物理篩選表函送農糧署並副知全國評鑑賽承辦單位(含附件影本)，倘有「產區參賽代表」缺額，參賽樣品總數未達 72 件時，授權農糧署指定產區調增件數。